

新社區中正里建置儲能系統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五段 72 號

參、會議主席：林專門委員敏棋 紀錄：林聖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儲能系統是現在能源發展趨勢，不僅能維持供電安全穩定，更是達成 2050 淨零碳排重要配套設施，今日富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新社區中正里建置併網型儲能系統，本局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給予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並讓當地居民有「知的權利」，因此辦理這場說明會。

陸、業務單位及廠商簡報：(略)。

柒、意見摘要：

一、民政顧問張涵茹

(一)未來設備建置打算要和地主承租還是要收購?是否有簽訂租賃契約地主收租金，是否就不能再另外賣出?

(二)是否有相關的減免稅金補貼或是有利於地主的相關政策?

因工業區也不能拿來作其他像是農地開發，但會面臨到相關稅額問題，希望局端可以為民眾爭取相關權益。

(三)民間公司有營運的需求，是否有相關回饋方案?

(四)新社地區還有其他工業區，目前已經有儲能櫃是否有其他的再生能源，像是風力、水力的發展或配合?

日富公司回覆：

(一)已有和地主簽訂租約並達成共識，地主皆了解後續土地使用方向，且不會再做另外的買賣。

- (二)本案回饋初步規劃會在基地周邊改善環境及美化布置，並積極參與鄰里活動，目前都已有列入計畫內。
- (三)儲能設備除了穩定電網之功能，也有機會降載台中火力發電之尖峰發電，未來也不排斥與風力及水力等再生能源配合，若政府有釋出相關計畫，可以承接的部分我司都會積極投入評估。

經發局回覆：

此類設施目前尚無減免稅負的相關規範或獎勵。

二、中正里張鳳梅里長

- (一)儲能系統設置在我們社區未來的發展及如何回饋給里民，請由日富評估說明，並以公開方式辦理。
- (二)先前廠商雖提及建置活動中心供當地使用，但目前其實已經有三里共用的活動中心，另外水溝改善的經費也已取得，亦不需列入回饋方案考慮。希望日富可提出對本區更有利的回饋方式，並讓當地鄉親共同參與討論。

日富公司回覆：

目前規劃的方向是對里民的健檢、鄰里活動參與以及獎助學金的設置，後續再和里長討論。

經發局回覆：

- (一)儲能電廠的設置對於此區的電網穩定是有助益，但必須要先說明，雖然公營事業的一些建設，會有法定的回饋項目，但對於私人企業目前並無法律規定需要進行回饋，不過雖然法令沒有特別規定，但還是請日富公司在審查會前和里長及里民好好溝通，並提出自己的一套正面的實質回饋。
- (二)廠商有相關地方的 ESG 責任需要多和里長、地方溝通，在審查會前提供具體作法，不過也須重複申明目前法令

上沒有強制一定要有回饋機制，當然我相信日富公司是願意提供的，廠商可以再自行和地方溝通協調。

三、市政顧問吳國基

建議在審查會時也列入里長參加，未來同意設立後，希望可以與公部門和開發商有定期透明化的溝通，萬一有意外發生相關措施要如何處理，希望地方和開發商及政府都可以共榮。而目前儲能櫃對我們來說雖然是新的設施，但在國外已經都有設置很多，這部分就比較不用擔心。

四、中正里張鳳梅里長第二次提問

- (一)儲能電池是否只有支援新社區供電調度？儲能櫃周邊會不會增加太陽能裝置？若發生事情時保全能處理嗎？
- (二)希望今天說明會紀錄都可以寄給里民，請大家待會留下相關地址。

日富公司回覆：

- (一)目前都在施工當中還沒有完成。不過會再找找看是否有一個適當的案場再和里長報告。
- (二)本案不會再增加太陽能裝置，且太陽光電與儲能是不同的裝置。依照規定會有固定專業調度員常駐，並非普通保全。

經發局回覆：

台中儲能的案場目前東勢一案、后里一案、關連工業區五案，包含本案共八個案場，屆時再請日富安排看看適合案場前往，現在儲能設施日漸普遍，里長可不用太擔心。

五、殷碩(股)公司：

- (一)請問本案公共保險範圍及額度
- (二)公司是做塑膠射出的，若太靠近怕會有危險，儲能設施是否為嫌惡設施？能否盡量遠離。

日富公司回覆：

- (一)基地鄰地皆有保險，實際範圍、項目、保額後續再整理給各位參考。
- (二)儲能設施不是嫌惡設施，且基地皆有安全配置，並遵守安全距離，不會影響到公司安全。但會尊重地方意見，在符合法規前提下進行合適設置規劃。

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有注意到基地附近有可燃性高壓氣體設施儲存場所。

日富公司回覆：

目前基地僅為租地範圍，實際設置範圍皆已遠離儲存場超過 30 米，靠近儲存場的區域會當作空地使用，未來審核也會遵守實際規範。

經發局回覆：

後續審查會會針對消防局提出之事項進行審查，也請日富公司若有不了解消防法規之處，在審查會之前多與消防局請教。

七、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旨揭地號土地位屬本府 10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社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乙種工業區，依本府 10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 點規定：「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略以：「乙

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為限...。」、第 25 條規定略以：「第 23 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二十、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第 1 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 20%。」。

(三)申請建置儲能系統，倘經經發局審認符合使用項目後，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總量管制審查。

(四)有關搭配太陽光電設備建置鋰電池儲能系統，其儲能設備是否需依相關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88 號函所示：「儲能設備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無須請領雜項執照。」。

捌、會議結論

- 一、請廠商持續與地方討論可回饋地方的具體項目。
- 二、未來案場請確實辦理相關保險以保障民眾權益，其實際保險範圍、項目、保額等資訊請於確認後廣為當地民眾周知。
- 三、針對安全議題未來在經發局審查會會再請委員特別關注，審查會中各委員會對設備規格及安全性是否符合國家標準，確保做好風險管理，如何救災防災也會是審查重點。
- 四、消防局所提鄰近儲存場的問題，未來也會將此意見納入審查會，請廠商確認安全的距離，於審查時說明清楚，屆時請消防局協助審查。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